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 年12月9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86.37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1,686.37万元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23.3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63.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7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白宏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宏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宏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补选工作。

白宏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09,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核建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中国信达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2,978,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信达《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250,000	11.67%	IPO前取得:309,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1/9/10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9,250,000	11.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信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50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租赁”)无限售流通股94,675,62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来源于江苏租赁IPO前取得的股份。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堆龙荣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合计不超过94,675,6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7%。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1 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堆龙荣诚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期间堆龙荣诚共减持37,20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截至本公告日,堆龙荣诚持有本公司57,474,7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94,675,627	3.17%	IPO前取得:94,675,6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00,917	1.25%	2021/6/11 ~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5.01 ~ 5.55	195,257,650.72	未完成:57,474,710股	57,474,710	1.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1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1-04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75%。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4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3.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8%。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2020年11月27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6,5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09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2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2,74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8%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有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鲁中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2020年4月15日质押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15,160,000股、2020年8月11日质押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6,892,000股以及后续补充质押的1,700,000股的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15,160,000	否	否	2020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1.72%	2.55%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鲁中投资	是	6,892,000	否	否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33%	1.15%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鲁中投资	是	1,700,000	否	是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31%	0.29%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23,752,000	/	/	/	/	/	18.36%	3.99%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42,742,000	42,742,000	33.04%	7.18%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42,742,000	42,742,000	33.04%	7.18%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1-05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294,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杨海峰先生及独立董事孙旭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登权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03,715	99.9204	185,996	0.0777	4,42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00,715	99.9191	182,516	0.0762	10,900	0.0047	

3、 议案名称:《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00,615	99.9191	182,616	0.0763	10,900	0.0046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101,415	99.9194	182,616	0.0763	10,100	0.004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521,931	98.6113	185,996	1.3564	4,420	0.0323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518,931	98.5894	182,516	1.331	10,900	0.0796
3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518,831	98.5887	182,616	1.3317	10,900	0.0796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519,631	98.5945	182,616	1.3317	10,100	0.07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1-05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除下述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自查期间,共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与前述激励对象确认,其中10名核查对象属于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自行独立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作出的交易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前述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赵文虎	内幕知情人	2021/10/25	100	0

根据公司核查及赵文虎的说明,其买卖股票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该等交易行为系其误操作,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等情形系由于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所致。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三、结论

综上,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激励计划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其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1名核查对象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导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临2021-059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60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临2021-061号)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拟向上述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十四五”贵金属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产能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在贵金属二次资源市场的竞争力,不断提高贵金属资源保障能力,有利于贵金属产业长足发展。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人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项议案。认为:

1、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2、公司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本次拟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1-05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人调整为450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381.00万股调整为2378.65万股。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 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18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股票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等情形系由于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所致。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1人调整为45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589万股调整为2586.65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81万股调整为2378.6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已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 “《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0年度公司业绩完全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0年业绩情况	授予条件	是否达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不低于2018年至2020年平均水平	满足条件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40.41%	不低于2018年至2020年平均水平	满足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	3.38次/年	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满足条件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78.6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5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5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为5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以2020年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2年)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以2020年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以2020年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